**采购需求**

**（仅供参考、以采购文件为准）**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年度合同款的1/12。 |
| 2 | 服务地点 |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3 | 服务期限 |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2025年政府购买公共照明等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肥东县主次干道及支路照明设施日常巡视、维修、电缆防盗；各类故障（配电箱、终端、电缆等设施）处置工作，陈旧设施维修更换；检修门、灯杆、灯具、路灯基础、手工井等维修养护；接到相关热线电话后的配合处理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新建道路路灯移交验收；配合交通肇事处置任务。

**三、服务需求**

**1、服务范围**

肥东县城区、东部新城、撮镇、循环园、经开区等151条道路（包括小街巷）、430多公里线路、290台变压器、229台配电柜、333 台照明终端、24506柱路灯及 52936盏路灯等市政公共照明设备设施的日常巡视、维修工作（随着新建道路路灯的移交，照明设备设施的维修数量和范围也会相应增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抢修车辆驾驶及维护管理工作；

**2、服务要求**

（1）日常巡视与维修

①对项目范围内151条道路（包括小街巷）、430多公里线路、290台变压器、229台配电柜、333 台照明终端、24506柱路灯及52936盏路灯进行常态化巡视，制定详细的巡检路线与周期表，确保每周至少完成一次全覆盖巡查（随着新建道路路灯的移交，照明设备设施的维修数量和范围也会相应增加）。

②建立设备档案管理系统，记录每台变压器、配电柜、照明终端、路灯柱及灯具的安装时间、型号、运行状况、维修历史等信息，实时更新数据，为维修和更换提供依据。

③日常维修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配件和材料，维修完成后清理现场，恢复道路整洁。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①针对暴雨、大风、雷电等恶劣天气及交通事故引发的路灯设施损坏，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提前做好物资储备和人员部署，优先保障主干道、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的照明恢复。

②应急处置过程中，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二次事故发生。

（3）抢修车辆管理

①定期对抢修车辆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性能良好，每月提交车辆维护记录。

②驾驶人员需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规范操作，确保行车安全。

（4）新建道路路灯移交验收

①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新建道路路灯的移交验收工作，提前熟悉验收标准和流程。

②对新建路灯的设备资料、安装质量、照明效果等进行全面检查，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协助完善相关手续，确保移交工作顺利完成。

**3、服务质量标准**

（1）设备运行标准

①路灯亮灯率：主干道亮灯率不低于99%，次干道及支路亮灯率不低于98%。

②设备完好率：变压器、配电柜、照明终端等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路灯柱无倾斜、锈蚀、破损，完好率不低于98%；灯具无损坏、老化，透光性良好，完好率不低于97%。

③照明效果：路灯照明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路面照度、均匀度达标，无明显暗区。

（2）维修服务标准

①故障修复及时率：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②维修质量合格率：维修后的设备和路灯在质保期内无同类故障发生，维修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③客户满意度：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客户满意度不低于90%。

（3）安全管理标准

①所有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过程中穿戴安全防护装备。

②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③未发生因作业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不得低于13人**。

2. 本项目预算为92.5万元/年。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92.5万元/年，**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报价包含每年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做充分考虑。

一般规模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项目 | 人数 | 费用 | 月 | 小计（单位：元） |
| A | 最低人员工资 | 13 | 1870 | 12 | 291720 |
| B | 社会保险 | 13 | 984.891 | 12 | 153642.996 |
| C | 税金=（A+B）×6.72% | 29928.39333 |
| D | 总计（A+B+C） | 475291.3893 |
|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小规模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项目 | 人数 | 费用 | 月 | 小计（单位：元） |
| A | 最低人员工资 | 13 | 1870 | 12 | 291720 |
| B | 社会保险 | 13 | 984.891 | 12 | 153642.996 |
| C | 税金=（A+B）×3.36% | 14964.19667 |
| D | 总计（A+B+C） | 460327.1927 |
|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备注：**

1）人员工资不低于肥东县最低工资标准（1870元/人/月），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含医疗救助金）， 不得以使用40、50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2)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4227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为基数。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3.3%）组成为：养老保险16%、 工伤保险0.4%、失业保险0.5%、医疗保险6.4%。

3）一般纳税人税金费率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3.36%，如供应商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4)请供应商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如供应商对以上费用有疑问， 请在本项目答疑期内提出。如无疑问，投标报价应不低于上述对应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5)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其他项作为可竞争费用，可由供应商自行报价。

6）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投标报价应考虑肥东县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上涨等理由增加管理费用。

7）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将核对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信息，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人员信息进行核对，如存在不符合情形，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供应商虚假响应上报肥东县财政局处理；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配备人员到岗在岗，如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需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相关证书等级不得低于原配备人员；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将随时对上述人员进行在岗抽查，发现人员不在岗情形按照考核要求进行扣分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五、其他要求**

具体考核要求**详见附件，附件需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六、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